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

91.3.27 本系系務會議 通過

95.01.10 第4次系務會議 通過

96.03.06 第4次系務會議 通過

106.2.22 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3.2 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

111.2.2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4.12 110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同意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三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，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負責執行。

三、本系教師之新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及升等之審議，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四、本系教師之新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新聘教師之遴選，其專長及人數，經系教評會審議後，以公開作業方式處理。系教評會評審應徵者之學、經歷，論文及相關著作等資料，必要時，經系教評會同意，得邀請應徵者就擬開設課程之相關研究專長進行專題報告，俾供評審之參考。專題報告時，本系教師得列席旁聽。

（二）系教評會會議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。就應徵者進行不記名投票，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；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得票數多寡決定；如票數相同，則再行投票決定。

（三）本系教師之新聘門檻，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：

1. 學術研究（符合至少一項條件）

（1）最近三年內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（縣市級以上）委託之計畫至少一件。

（2）最近三年內發表於 SCI、SCIE（期刊發表前一年度之 JCR 排名前百分之五十）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CI 等級之論文，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（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）至少一篇。

（3）最近三年內出版學術專書至少一冊。

（4）具傑出學術研究表現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

2. 教學實務（條件(1)須符合，且條件(2)~(5)至少符合一項）

（1）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二年以上經歷。

（2）最近三年內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（縣市級以上）委託之計畫至少一年。

（3）最近三年內發表於 SCI、SCIE（期刊發表前一年度之 JCR 排名前百分之五十）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CI 等級之論文，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（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）至少一篇。

（4）最近三年內有出版教學著作、大學教學專用書、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（含影音檔案、使用手冊等）至少三件。

（5）具傑出教學實務表現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

3. 體育成就（符合至少一項條件）

- (1) 最近三年內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獲得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名次。
- (2) 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，獲選國家代表隊。
- (3) 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，能勝任運動代表隊訓練和術科教學與指導。
- (4) 具傑出體育特殊表現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

五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，應先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：

1、以「專門著作」送審者：

- (1) 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一條升等資格。
- (2) 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（含）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，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，至少五件著作刊登（或接受刊登證明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，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。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其中至少二件發表於 SCI、SCIE（期刊發表前一年度之 JCR 排名前百分之五十）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CI 列名期刊中。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。

2、以「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」送審者：

- (1) 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一條升等資格。
- (2) 且依《本校系所及院級「教學實務」升等及「技術應用」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》之規定辦理。

3、以「體育成就證明」送審者：

- (1) 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一條升等資格。
- (2) 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（含）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，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，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。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依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》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擬申請升等之教師若符合升等門檻，須於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期限內填妥「教師升等申請表」（含本系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），檢具升等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三份及教學服務成績等相關資料，向系教評會申請升等審查。

(三) 系教評會會議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。會議分二階段進行：

(四)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，並就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之各個項目予以初評給分，且以書面列出具體初評分數；初評分數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。凡經審查合格者，由委員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，於五月三十日、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系不辦理著作外審，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。

六、決審過程中若系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，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由教評會專案討論，以做適當之處理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